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预算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1月15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预算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预算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扎实推进预算决算审查监督,不断深化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

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实施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持续提升预算审查监督质效,推动财政资源统筹配置更加科学高效。

(一)严把全口径预算审查关,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围绕全口径审查要求,有序服务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对2025年预算

报告和草案进行全面审查。聚焦支出预算的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关键领域开展初步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送省财政厅研究处理。在综合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意见基础上,进行深入审查,围绕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等提出具体建议,推动预算安排更加科学、精准、可持续。

(二)深化决算审查与绩效监督。服务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决算和2025年预算1—6月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2024年省本级决算。研究起草省本级决算审查结果报告,围绕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动国有企业发挥应有作用、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方面提出建议。推动省财政厅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对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结果的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2024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情况报告。首次实现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与决算草案同步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进一步增强绩效评价的严肃性和结果运用实效。

(三)健全部门预算全周期监督机制。聚焦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关键环节,系统优化监督方法,通过审前调研夯实基础,增强监督针对性与约束力。在2025年部门预算审查中,对省司法厅等6个部门提出52条意见,推动中止5个项目、压减12个项目预算922.28万元、细化28个项目信息,有效提升了预算编制的规范性与科学性。监督关口进一步前移,提前对省发展改革委等6个部

门 2026 年预算草案开展重点审查,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同时,深入省公安厅等 7 个部门调研,对省司法厅等 6 个部门 2025 年预算执行开展跟踪监督,并对省法院等 13 个部门 2024 年决算实施重点审查,推动部门树牢零基预算理念、规范预算行为。通过对“编制—执行—决算”的全周期监督,部门预算管理整体效能得到切实提升。

二、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推动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全面落实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能要求,通过健全监督机制、深化调研分析、加强常态化监管,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家底”,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助力国有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精准服务常委会审议,提升国资报告质量。提前介入报告起草过程,提出增加国企改革、科技创新等重点工作的建议,推动优化报告结构、丰富报告内容。在常规报告的基础上,首次在参阅材料汇编中增加除企业(非金融类)国有资产专项报告以外的其他 3 个类别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推动国资监督工作由“五年周期性监督”向“年度连续性监督”拓展。

(二)深入基层企业扎实开展调查研究。8 月份,赴省委宣传部文资办、省国资委座谈了解省属国企管理情况。联合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组成调研组赴辽源市、通化市实地调研,并蹲点基层企业深入了解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调研报告提交常委会审议时参考。报告以详实的数据和调研掌握的真实情况为支撑,加入图表增强可读性,客观全面分析我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

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得到常委会党组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采用该调研报告作为参阅资料,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专门来函表示感谢。

(三)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常态化监督。围绕国资报告、常委会议题开展集中监督的同时,注重开展常态化日常监督。邀请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以及3户相关国有企业召开产业投资工作情况座谈会,听取我省产业投资工作开展情况,推动进一步发挥国有投融资平台引领带动作用。定期向省国资委调取省属企业改革进展和重组整合情况、省属国企名录等材料,及时掌握国企改革工作进展。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积极推进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全口径全过程监督为核心,健全债务管理监督机制,精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2025年2月,制定出台《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实施方案》,从审议监督重点、工作程序、日常监督机制、代表作用发挥、跨部门联动、监督能力提升6个方面作出系统安排,全面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听取、审议和监督流程。实施方案印发全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为各级人大依法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提供制度保障和操作指南。

(二)加强对政府债务全口径全过程监督。2025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首次对涵盖一般债务、专项债务和隐性债务的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开展监督。聚焦债务决策部署落实、规模结构管控、资金投向使用、风险防范化解等关键环节,推动政府债务在“借、用、管、还”全链条规范运作、风险可控,切实筑牢债务安全防线。

(三)聚焦专项债券绩效开展调研。2025年4月,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组成调研组,赴吉林市、松原市等2市11个县区开展实地调研,以产业园区类专项债券项目绩效为切入点,围绕资金使用绩效、市县预算平衡、人大监督机制等深入了解情况、查找问题。聚焦统筹风险化解与稳定发展、加强专项债券管理、严守债务风险底线、提升人大监督规范性等重点方向,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监督调研情况由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在常委会会议上作了报告,进一步提升监督针对性与约束力。

(四)严格审批新增债务。推动政府部门细化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聚焦新增债务规模合理性、资金投向必要性等方面,加强对债券发行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初步审查,为常委会审批夯实基础。全年两次服务常委会审查批准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05亿元,有力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督促发改、财政等部门加大对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把关力度,全年累计审减项目175个,压缩债券资金259.7亿元。

四、深化省市人大联动监督,提升审计整改监督实效

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书记关于省市人大联动开展审计整改监督工作的要求,在做好常委会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整改情况报告基础上,首次组织开展省市人大联动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切实提升监督效果。

(一)构建联动监督体系,凝聚审计整改合力。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牵头部署,召开协调会和动员会,精准谋划监督重点;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范锐平和副主任贾晓东分别带队推进,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直有关部门、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部分省人大代表紧密协同、全程参与;各市(州)、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主动作为、密切配合,联动监督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二)精准监督有力推动重点领域问题整改。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关键环节和民生重点领域,锚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产业园区项目、全省中小学教育资金两大监督重点。跟踪监督组深入长春、吉林、四平、通化、白山等地,通过听取汇报、查阅凭证、实地核查、现场问询等方式,全面摸清问题成因、整改进度及困难,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审计报告反映的5方面825个问题,涉及问题金额212.3亿元,已整改466个,整改问题金额116.16亿元。

(三)构建全流程监督闭环,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起草监督报告,提出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加强中小学教

育等专项资金管理、全面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等建议,与重点跟踪监督资金的整改报告一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中共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联动开展审计整改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经常委会党组审定后报送省委,为省委决策提供参考,进一步推动有关部门单位严肃财经法纪,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健全专项资金审查监督制度,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和四中全会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预算监督制度的决策部署,制定印发《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审查监督财政专项资金工作办法》,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审查监督流程。

(一)制定工作办法筑牢制度根基。为确保《办法》贴合实际、兼具操作性与指导性,5至6月,预算委、预算工委联合省财政厅,赴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及延边州开展专项调研,全面掌握专项资金清理整合、项目推进、绩效评价等实际情况;7月初形成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及各资金主管部门意见,累计收到反馈建议20余条,经梳理研究采纳5条核心建议。《办法》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2025年第20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为专项资金审查监督提供坚实制度遵循。

(二)推动零基预算改革和资金统筹增效。结合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动财政部门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专项资金“条块分割、固化使用”的模式。统筹整合35项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的专项资金,总规模超 650 亿元,将分散资金向重点产业发展、民生保障改善等关键领域集中,有效提升资金配置效率,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预算审查监督流程实现突破。创新专项资金预算审查机制,推动将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草案提交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通过这一举措,进一步拓宽人大预算监督的深度和广度,构建起“预算编制—调研论证—审查批准—执行监督”的全流程闭环监管体系,为财政专项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筑牢坚实屏障。

六、紧扣中心大局,深入开展专题调研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全省中心工作,紧扣构建具有吉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保障粮食安全、推进“数字吉林”建设等重点任务,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强化专题调研精准性,提升代表建议督办实效性,推动调研成果和代表智慧转化为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的具体举措。

(一)开展发展资本市场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专题调研。为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撬动产业升级、赋能科技创新、聚合要素资源”的战略功能,加快构建具有吉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常委会副主任范锐平带队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深入启明信息、英利汽车、奥来德、金冠股份、经开区合成生物产业创新发展先导区(大成)等 5 家上市企业开展调研,并召开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吉林证监局参加的

座谈会,就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加快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形成了有关建议。获得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肯定性批示,并要求相关部门结合职能做好工作推进。

(二)开展“数字吉林”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调研。围绕预算执行中的关键环节与潜在风险,强化分析研判。聚焦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监管全流程,掌握资金管理使用现状。结合调研实际,从优化资金拨付机制、健全常态化管理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指标等方面,提出优化改进建议,推动相关部门细化落实举措,不断提升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三)开展非税收入管理情况专题调研。针对我省非税收入规模占比偏高、结构不优、收入重心不断向市县级下移等问题,以非税收入的规模结构、征收管理、政策效果为重点开展专题调研。深入剖析成因与风险,从推进法治化建设、优化收入结构与征管机制、培育壮大可持续税源、构建多层次监督体系等方面提出对策,为促进财政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参考。

七、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聚焦人大“四个机关”定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理论武装,提升专业素养,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为依法履职提供坚强保障。

(一)强化理论武装,扎实开展专项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发挥委员会分党组、支部委员会领学促学作用,全年开展 39 次集体学习研讨交流,切实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落实常委会党组部署要求,将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共开展专题学习 13 次。党支部书记带头讲授专题党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学细悟、融会贯通,以学促干、学以致用。

(二)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拓展人大代表履职渠道。有计划地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和基层代表参加各类活动 53 人次。预算审查前,聚焦 2026 年预算编制、财税政策优化、预算改革推进及重点支出安排等关键内容,广泛征集代表意见建议,共收到代表建议 55 条,内容紧扣全省发展实际、针对性很强。经系统梳理,通过《代表之声》反映并同步转送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办理,作为完善预算管理、加强监督工作的重要参考,切实推动代表履职成果转化为财政治理效能。

(三)开展重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预算委员会聚焦财政资金管理、企业服务保障等代表关切领域,对两项重点代表建议开展专项督办。力促专项资金统筹整合代表建议落地,在广泛开展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审查监督财政专项资金工作办法,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草案首次提交人代会审查。协调税务部门邀请孙尚勇代表赴长春新区税务局考察税务服务工

作。通过走访办税服务厅,现场体验“简事快办”窗口、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区等服务模式,核验税务部门培训服务落地成果。通过督办保障代表建议得到有效落实,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四)加强学习交流,持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强化理论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对法律法规和财政、国资、审计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学习,鼓励党员干部参与“人大讲堂”“书香人大”等活动,不断提升业务能力。配合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来吉开展深化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专题调研。积极参加全国人大组织的培训和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做法,拓宽工作视野。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相互促进,营造崇严尚实、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预算委员会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扎实做好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和审计整改监督等工作,为推动吉林省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贡献力量!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6年1月26日
